

# 義守大學

##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版 本：3

制定日期：2009-02-04

修訂日期：2019-03-12

發 行 章：

核准	審查	製作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3	1/5
<p>1. 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就學協助；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p> <p>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p> <p>3. 內容：凡在國內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有學籍的學生均可申請就學貸款；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進修補習學校等。</p> <p>4. 週期：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p> <p>5. 權責：</p> <p>5.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簡化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5.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承貸之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p> <p>5.2.1. 在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p> <p>5.2.2. 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p> <p>5.2.3. 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p> <p>5.2.4. 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5.3.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一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p> <p>5.4. 承辦就學貸款銀行，於每學期貸款完竣，向主管機關請領貸款利息時，應備利息收據並造利息計算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5.5. 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p> <p>5.6. 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金額外，應另檢附本辦法、就學貸款作業須知及就學貸款宣導等相關規定及文件。</p> <p>5.7. 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下列時期，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p> <p>5.7.1. 同一教育階段（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及博士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p> <p>5.7.2. 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p>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3	2/5
<p>5.7.3. 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等費用。</p> <p>5.8. 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p> <p>5.9. 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p> <p>5.10. 各承貸銀行得依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貸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 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按第一項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p> <p>5.11.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各費，其範圍如下：</p> <p>5.11.1.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日間部學生：學費及雜費。</p> <p>5.11.2. 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p> <p>5.11.3. 夜間部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包括下列項目：</p> <p>5.11.3.1. 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比照日間部學生貸款金額。</p> <p>5.11.3.2. 專科學校夜間部之學費、雜費。</p> <p>5.11.3.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院之學分費、雜費。</p> <p>5.12. 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書籍費申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p> <p>5.13. 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p> <p>5.14.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家庭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p>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3	3/5
<p>5.15.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p> <p>5.16.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納入學校相關獎勵、補助之參考。</p> <p>5.17.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之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比照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標準發放。</p> <p>5.18. 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學生本人有升學、服兵役、替代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p> <p>5.19. 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p> <p>5.20.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p>			
6. 流程圖			
7. 附件			
7.1. 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辦法說明(附件一)			
7.2. 就學貸款台灣銀行審查不合格通知單(附件二)			
7.3. 就學貸款加貸款項撥款公告(附件三)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3	4/5
責任者/單位	流 程 圖	使用表單/時程		
<p>生活輔導組 圖資處</p> <p>申請人學生</p> <p>生活輔導組 圖資處</p> <p>教育部 財稅中心</p> <p>生活輔導組</p> <p>出納組</p> <p>生活輔導組 圖資處</p> <p>生活輔導組 台灣銀行</p>	<pre> graph TD     A{就學貸款前置作業} --&gt; B[學生和家長至台灣銀行辦理核保]     B --&gt; C[至本校 edu 應用系統維護學生資料]     C --&gt; D[資料傳送查調家庭年度綜合所得資格]     D --&gt; E{至財稅中心網站下載結果檔}     E -- 不合格 --&gt; F[通知續辦或改繳費]     E -- 合格 --&gt; G[至 edu 系統維護學生資格 (A. B. C 類)]     G --&gt; H[發函台灣銀行請撥款項。檢附申貸清冊、至台銀系統上傳申貸名冊。] </pre>	<p>上學期 8 月 01 日前 下學期 1 月 15 日前 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附件一)</p> <p>上學期：8/1 日至 9/30 下學期：1/15 至 2/28</p> <p>每學期開學後兩週截止收件</p> <p>每學期分三梯次上傳，時程注意就貸彙報系統公告。網址： <a href="http://credit.moe.gov.tw/">http://credit.moe.gov.tw/</a></p> <p>每學期分為三梯次下載，時程注意就貸彙報系統公告</p> <p>不合格書面通知 (附件二)，作業時間 14 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1 天</p>		

就學貸款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3

5/5

責任者/單位

流程圖

使用表單/時程

生活輔導組  
台灣銀行

生活輔導組  
會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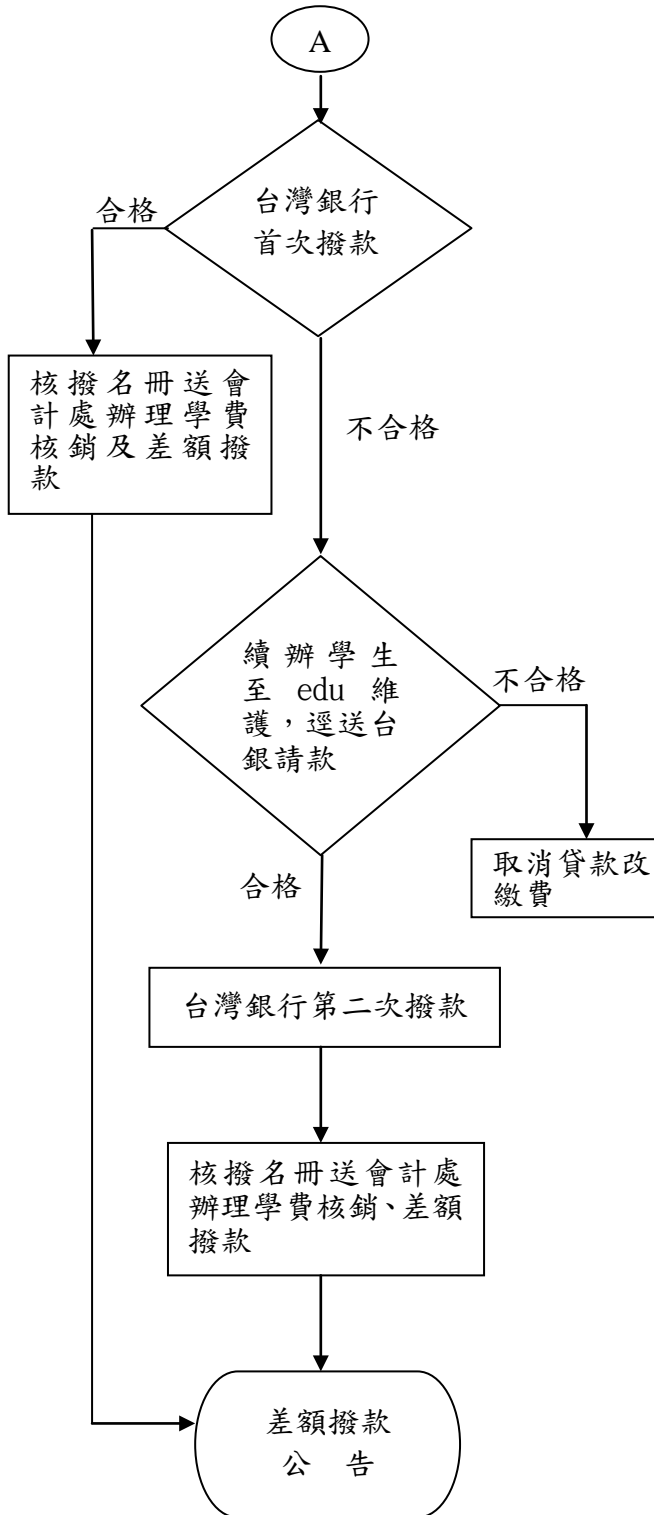
生活輔導組

出納組

台灣銀行

生活輔導組  
會計處

生活輔導組



14-21 天

7-10 天

未予撥款學生：個別以電話通知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期限內至銀行辦理相關事宜。作業時間 14 天規定期限完成繳費

14 天

7-10 天

撥款公告（附件三）  
作業時間 3 天

# 義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說明

## 一、申請條件：

- (一)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 (二)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就學期間該筆貸款利息半額由政府負擔，另半額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若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可辦貸款，惟就學期間該筆貸款應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 二、申辦方式，如下：

### (一) 台灣銀行申辦作業流程

1、107 年 8 月 1 日(三)至 9 月 28 日(五)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進行申辦作業並列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再至全省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2、申辦需攜帶文件：

- (1)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和印章。
- (2) 當學期註冊繳費單(暫免繳費)；加貸款項如下表(依加貸需求準備資料不同)。
- (3)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

### 3、申辦注意事項：

- (1) 第一次申辦者，需父母親(監護人或保證人)一同至銀行辦理，並攜帶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父母親(監護人或保證人)身分證和印章。
- (2) 就讀本校第二次申辦(學籍及基本資料必須皆無異動)且已於臺灣銀行開戶者，可選擇以「線上申貸」方式完成資料檢核，無需親自到銀行對保，同時享有 50 元對保手續費優惠，辦理相關規定請至台灣銀行網站查閱。

### (二) 義守大學網站申辦流程(系統內已有舊資料者，仍須確認申貸資料及金額)。

1、107 年 8 月 1 日(三)起，務必至應用系統登錄資料，但申請書無需列印。

2、申請說明：填寫本校應用資訊系統貸款總額請務必與銀行實際貸款金額相同。

### (三) 請於【107 年 8 月 22 日(三)(含)】前，將資料繳(寄)承辦單位，以完成註冊。

承辦單位：日間部為生活輔導組；進修部為學務組(※請勿繳寄至註冊組)

★應繳(寄)資料：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一聯(※需完成對保手續)

## 三、貸款項目：

### (一) 就學貸款項目如下表：

貸款項目	金額	補充說明	
學雜費	依實際金額	但語言實習費不可貸，該項請現金繳費(繳費流程如下)	
書籍費	3,000 元整	書籍於開學後依需求自費購買，俟貸款核發後，予以撥款。	
住宿費	校內	依實際金額	
	校外	12,400 元整	校內住宿費得先行繳費以保留床位，俟貸款核發後予以撥款。 憑本說明書得證明本校外宿申貸住宿費金額
生活費	低收入戶	40,000 元整	須檢附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整	須檢附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語言實習費繳費流程：

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繳至學校承辦單位，三~五工作天至「應用資訊系統-註冊繳費」，下載未繳之繳費單，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將視同未完成註冊，將影響自身相關註冊權益)

## 四、因加貸款項退費時間冗長，經濟困難學生得申請加貸款項(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由學校先行墊支，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前提出需求，逾期不受理敬請見諒。先行墊支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1、繳交資料：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先行墊支切結書及就學貸款差額退費郵局轉帳表。
- 2、先行墊支時程：開學日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先行墊支加貸款項予學生。

##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扣除補助款項之餘款，再至台灣銀行辦理。(詳細申請辦法，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查閱)

## 六、請務必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含)前將資料繳(寄)，以簡化作業程序及註冊手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含延修生)，仍應至學校網站申請「義守大學就學貸款網路申請單」，於補辦註冊日 107 年 9 月 10 日(一)至 9 月 21 日(五)持「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至生活輔導組及註冊組辦理補註冊手續。

## 七、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三)(含)前完成繳(寄)者，請於 107 年 9 月 7 日(五)早上 10:00 至本校應用系統『註冊查詢』，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

## 八、加貸款項(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將直接轉入學生郵局戶頭並公告週知；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諒察。

## 九、洽詢電話：(07)657-7711 轉 2215 日間部生輔組 轉 2524 進修部學務組

## 十、寄件地址：【日間部】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生輔組 【進修部】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學務組

# 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一、就學貸款還款說明：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含替代役、參加教育實習、延畢），應於事實發生後主動檢附證明文件（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或教師實習證。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動後之畢業日、役畢日或教育實習完成日）通知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二、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三)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 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三、償還方式：

- (一)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例如借二學期者，則貸款共分24期攤還），償還期間利息由學生自付。

四、就學貸款放寬還款年限事項：學生於畢業後一年（服役期間不列計）開始還款，考量少數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繳款可能有相當困難，為協助其能舒緩繳款壓力，故擬訂定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

五、其貸款利率。

(一) 實施項目與經費：

項目	編號	項目標準	實施方式	說明
緩繳	1	工作時期每月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3萬元者，得暫緩繳款	a. 對繳款者，需提供前1年度收入證明（由申請者主動申報），包括前1年全部所得資料。 b. 收入寬限期以3年為限。	a. 門檻係以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3萬元。 b. 收入證明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
	2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學生	a. 出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即可申請。 b. 寬限期以2年為限。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由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
延長還款期限	3	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	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申請緩繳本金4次，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	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4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	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二) 收入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重大災害者證明查核事項：

1. 項目一由申請者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收入門檻申請者工作時期每月收入平均未滿新台幣3萬元，並檢附前1年度之收入證明及畢業（或退伍）證明。
2. 項目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應由申請者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辦，需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台灣銀行於查驗無誤後，向教育部辦理利息補助撥款。
3. 項目三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利息計算方式：

- (一)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114萬元以下），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
- (二) 家庭年收入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半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六、繳款方式：

- (一) 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臨櫃繳納。
- (二) 匯款（非入戶，匯款單註明1. 就學貸款帳號2. 收款人：借款學生姓名3. 備註欄：借款學生之身分證號碼及電話。）
- (三) 網路銀行繳款（至台灣銀行開戶，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
- (四) 授權自動扣繳，作業程序：

1. 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之授權人（下稱授權人），不以該就學貸款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為限。
2. 借款人就學貸款如有逾期或已轉列催收款，授權人仍可申辦授權自動扣繳，惟應於授權後先將逾期未還款項全部扣償，再於正常之應還款日按期扣繳。
3. 授權人應填寫「授權書」或「授權變更/終止通知書」（以下統稱授權書。可向台銀各營業單位索取，或至台銀網站下載），親自或以郵遞方式向台銀受理開立授權扣款帳戶之單位（下稱受理開戶單位）申辦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或變更/終止該授權。
4. 每一份授權書僅可填寫「一個」授權扣款之存款帳號，但可填寫「一個或數個」指定償付之就學貸款帳號。同一個就學貸款帳號，僅能授權以一個存款帳號扣償。
5. 授權書應經授權人親簽並加蓋授權扣款帳號之原留存款印鑑。
6. 借款人倘有符合得變更就學貸款償還期間日起算日之情形者，應由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或「延期清償申請書」，向本行申請變更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於本行收到該書面並變更償還期限前，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等款項不予退還。
7.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經轉列催收款時，得由銀行暫停自動扣繳，俟經本行轉回正常戶時，亦得由本行回復自動扣繳作業。

七、就學貸款延期清償還申請書可至網路上下載：請進入台灣銀行網址（www.bot.com.tw）點選「便民服務」點選「檔案下載」點選「臺灣銀行各類就學貸款」申請書下載。

八、申請延期清償或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之應備文件：

- (一) 借款人之身分證影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二) 借款人繼續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註明預定畢業日）、或軍人身分證或在營證明（註明退伍日）、或教育實習證（註明實習期滿日）。
- (三) 借款人之戶籍謄本（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

九、逾期未還款的影響：貸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台銀會對貸款學生及保證人提起訴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不良往來戶之紀錄，會影響貸學生及保證人之信用，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會達到拒絕。



貴子弟\_\_\_\_\_學號\_\_\_\_\_，辦理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查核結果符合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者，同意依教育部就學貸款  
相關辦法，就學及緩還款期間自行負擔本貸款全額利息，且自貸款核撥次月  
起按期繳付利息。並需補繳資料如下列，如無法提供下列兩項資料則不符合  
申辦資格，本學期就學貸款將由學校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並以現金註  
冊繳費。

續辦需補繳資料：

1. 家中另一位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兄弟姐妹已蓋107學年度第1學  
期註冊章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本(107-1)學期在學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下(107-2)學期再申辦就貸者，如審查結果資格相同，且仍同意自行負擔全  
額利息申貸當學期就學貸款，敬請於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自行繳交下學期已蓋  
註冊章戳之兄弟姐妹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續辦，如未繳交將註  
銷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

申貸人(學生)簽章：



(簽名或蓋章)

學生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家長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義守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學活公字第F1071115002號

主旨：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申請就學貸款加貸款項，已完成第一批撥款，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申請就學貸款加貸款項(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已完成第一批郵局轉帳作業，請於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後，至郵局利用自動提款機查詢。
- 二、撥款名單及金額因屬個人隱私，如需查詢，請親洽生活輔導組。
- 三、聯絡人：顏小姐，TEL：(07)657-7711轉2215。

裝

訂

線